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制對「不具原創性 資料庫」之保護（上）

張懿云*、陳錦全**

壹、資料庫保護之重要

如同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前言所述：資料庫是發展全球資訊基礎建設的重要因素、也是促進經濟、文化和技術進步的重要工具。而建立資料庫往往需要在人力、技術和財務資源上做重大投資，卻可以輕易以極低的成本被重製或利用，因此有必要對資料庫創設新的保護制度，提供資料庫建立人特別權、以回收其投資；並且此種保護必須儘可能為國際性的、一致性的、有效的保護，如此才能對資料庫之生產、散布與國際貿易有促進和加強的作用。在這個掌握資訊就是占有競爭優勢的時代，正因為資訊社會對資料庫的保護影響重大，因此各國政府莫不對其國內資料庫產業之發展，及其對社會、文化、經濟之影響，慎重以對。

貳、資料庫保護之國際立法發展

關於資料庫保護之國際著作權立法，最早見於伯恩公約（一九七一）第二條第五項：「文學或藝術著作之集著，諸如：百科全書、詩集文選。其能按分子著作既存內容，經由採擇及改編，從而構成知能之創作，且無傷各分子著作原有著作權者，得就該集著之整體著作權加以保障。」

一九九四年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簡稱 TRIPs）

收稿日：94 年 1 月 4 日。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所專任教授。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論述



第十條第二項，也特別明文保護「具有原創性之資料或其他素材之編輯」。TRIPs 之所以不厭其煩將「編輯著作」這類不算新的著作類型納入規範，主要是因為伯恩公約的保護不夠明確所致。也可以說，TRIPs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最主要意義，在提醒對資料庫的保護，特別是對電子資料庫的保護。此外，本條後段更明白表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本身並不在編輯著作之保護範圍內，但也不影響其本身所受之著作權保護。」此舉顯有釐清伯恩公約第二條第五項關於編輯著作保護範圍之作用。

此後，一九九六年底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以下簡稱 WCT）第五條，也同樣針對「具有原創性之資料或其他素材之編輯」明文保護。綜此，國際上對具有原創性之資料庫提供著作權保護，較無疑問。

但就近來熱烈討論之「不具原創性之電子資料庫保護」等議題，不論是在 TRIPs 或 WCT，則未能提供充分的討論基礎。蓋這些著作權條約所強調的仍然是，受保護之資料庫必須是“就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原創性者”，始足當之。因此對於一些尚未能符合原創性標準，但卻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或時間、金錢所建制完成的、卻無法滿足著作權嚴格保護標準的資料庫，是否以及該給予如何之保護，這十餘年來尚在爭議之中。

一、歐盟資料庫保護之立法發展

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是最早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non-original database）賦予特別權保護之明文立法。

有鑑於一個統一而和諧的法律保護體系將有助於歐洲整體資訊市場之發展，因此歐體執委會自從一九八五年發表「智慧及營業財產權白皮書」以來（Weißbuch "Geistiges und gewerbliches Eigentums"），即致力於各種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統一工作。這其中由於儲存媒體價格大幅度的滑落以及線上服務愈來愈廣泛的趨勢，使得新興之資料庫市場-特別是電子資料庫市場-具有相當的經濟性，但由於其產品具有易拷貝的特性，



再加上電子資料庫之線上利用極具便利性且無國界之限制，因此歐盟立法者遂清楚表示，資料庫保護指令之立法目的是希望，不論是在著作權法或競爭法方面，都能夠消除各會員國在資料庫法律保護上的歧異，並進而創造一個具有競爭性的歐盟資料庫市場，以促進歐洲整體資訊市場之發展¹。

關於歐盟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之立法經過方面：歐盟執委會早在一九八八年八月所提出的「著作權與科技挑戰之綠皮書」(Grünbuch “Urheberrecht und die technologische Herausforderung”)²中，即予專章討論(第六章)。在經過徵詢各相關利益團體之立場並彙整其意見後，乃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召開公聽會，共有來自會員國共四十五個代表團體。之後，歐盟執委會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三日、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提出第一³及第二次⁴資料庫指令草案。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由理事會提出所謂的“共同立場”⁵，歐洲議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同意通過並提出部份的修正建議，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接受歐洲議會的修正建議後，終於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共同簽署本指令，並於同日公佈於歐洲共同體公報，使得這一項歷時八年之久的法令準備工作終於圓滿落幕。

二、美國資料庫保護之立法發展

由於美國在資料庫產業上一向居於先驅者與領導者之地位，因此資料庫是否在法律上受到適當且完善保護之課題，一直是美國資料庫業界、資料利用者以及立法者高度關注的焦點所在。由於這樣的背景，再

¹ 參閱立法理由 E-2, 4, 6, 9。

² KOM(88) 172 endg., Brussel, 23.8.1988。

³ Erster Vorschlag vom 13. Mai 1992, in: Abl. EG Nr. C 308 v. 13 Juni 1992, S.4-11。

⁴ Zweiter Vorschlag vom 4. Okt. 1993, in: Abl. EG Nr. 308 v. 15. Nov. 1993, S.1-17。

⁵ Gemeinsamer Standpunkt vom 10. Juli 1995, in: Abl. EG Nr. C 288 v. 30. Okt. 1995, S. 14-29)。



加上於西元一九九一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Feist Publication,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判決中直接否定『辛勤蒐集原則』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原則後，使得資料庫在著作權法的保護爭議上，產生了重大的影響。此外，歐盟通過資料庫保護指令⁶的動作也使得美國的對於資料庫保護的立法工作更加快腳步。因此美國國會在 1996 到 1999 年間，相繼提出多項修正法案⁷，並引起國內各界對於資料庫法律保護問題的熱烈討論。

截至 2004 年為止，眾議院共有二個草案繫屬中，即「Database and 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Misappropriation Act⁸」與「Consumer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⁹」。此二草案各有不同的保護標準和執程序，例如前者提供資料庫建立者得採取行動，至於後者將只能由行政機關，也就是聯邦貿易委員會發動而加以保護。至於制度上，二個草案多是從濫用（Misappropriation）的觀點，而不是從賦予特別智慧財產權的觀點出發。由於美國境內對此一議題仍有重大爭議，故估計在這個會期（亦即在 2004 年底以前）應該不可能完成立法¹⁰。

⁶ 歐盟資料庫指令中拘束歐體各會員國最遲應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修改其國內法以符合指令所要求之保護標準，之後對於無法提供相同保護的國家，其國民所建制完成的資料庫通常即無法受本指令之保護（見指令第十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為了避免本國國民在資料庫市場的競爭中處於劣勢，各國，包括美國在內，無不對此資料庫指令之規範內容莫不寄予關切。

⁷ 例如 H.R.3531 號草案 (THE DATABASE INVES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TIPIRACY ACT OF 1996); H.R.2652 草案 (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ANTIPIRACY ACT, 1997); H.R.354 法 (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ANTIPIRACY ACT, 1999); H.R.1858 法案 (CONSUMER AND INVESTOR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 1999)。

⁸ 2004 年「資料庫與資訊蒐集禁止濫用法案」(Database and 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Misappropriation Act), H.R. 3261, Report No. 108-421, Parts I and II.

⁹ 2004 年「消費者接近資訊法案」(Consumer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 of 2004), H.R.3872, Report No.108-437.

¹⁰ 參閱 SCCR/11/4, Nr.10, 15.
http://www.wipo.int/documents/en/meetings/2004/sccr/pdf/sccr_11_4.pdf



三、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之立法發展

早在 1994 年 12 月的 WIPO 專家會議中，就有歐盟執委會代表說明歐盟正在進行資料庫保護的立法工作，打算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的制度。

此一立場，在 1995 年 9 月的專家會議中得到與會者支持，並打算以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草案做為基礎，討論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之可能性。隨後，歐盟與美國又分別於 1996 年 2 月及 5 月的專家會議中提出具體的國際條文草案；最後並終於決定將「資料庫之保護¹¹」與「文學藝術著作之保護」、「表演人與錄音物著作人之保護」同時列為 1996 年 12 月 WIPO 外交會議的三大議題。但是在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20 日所舉行的「著作權暨鄰接權問題的外交會議」中，由於討論的時間不夠，因此只有先通過「文學藝術著作之保護」、「表演人與錄音物著作人之保護」這兩項國際條約。至於資料庫條約的部分則並未討論，並建議由 WIPO 繼續籌備 WIPO 資料庫條約的相關工作。

之後，WIPO 乃在 1997 年 9 月 17 至 19 日召開「資料庫智慧財產權資訊會議」(Information Meeting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Databases)，其後 WIPO 並決定設立「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CCR)以取代專家會議，專門處理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國際法律統合事項。「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從 1998 年 11 月 2-10 日到 2004 年 11 月 17-19 日，在這六年的時間，總共召開了十二次的「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

綜合來說，在對於是否要對資料庫提供國際一致的法律保護時，主要涉及的兩大爭議是：一方面，依現行的制度看來，資料庫保護必須就

¹¹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Basic Proposal for the Substantiv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Database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 Memorandum Prepar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s of Experts, CRNR/DC/6, http://www.wipo.org/eng/diplconf/6db_all.htm.



資料之編排具有原創性始足當之，因此資料庫的建制縱使花費甚鉅，但只要未能滿足人類精神智慧創作的標準，則現行的國際著作權條約依然未能提供保護。但是在另一方面，也有很多會員國擔心，特別是對未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特別權的保護，是否將對資訊取得、教育和科學方面的公共利用產生阻礙，以及此一保護的結果，又會對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間產生如何的經濟影響。

因此，與會代表除了表達各自意見外，並且強調，如果要對資料庫提供多於通常的著作權保護時，實在有必要進一步加以仔細的分析與評估，其在經濟上所產生的影響究竟如何，尤其是對開發中國家以及過渡到市場經濟的國家的影響¹²。

在第九次的常設委員會議上，印度、埃及等國代表提議，由於此一議題並無立法的急迫性，因此建議擱置。經主席裁示，不必每次在議程中都納入資料庫保護的討論，但在技術上仍必須確保對資料庫發展有適當的監督¹³。所以決定應就這些相關問題進一步檢討，並在日後的常設委員會中繼續討論。這之後，「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保護」議題，則完全未列入第十次專家會議的議程中¹⁴。

一直到 2004 年 6 月 7-9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十一次專家委員會議，因為重新納入議程，因此與會代表又不約而同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保護」的議題，重起論戰。這其中，有不少開發中國家代表重新質疑在

¹² 參閱 Report, SCCR/3/11(Nov.16-20, 1999),http://www.wipo.org/eng/meetings/1999/sccr_99/sccr3_11.htm

¹³ 參閱 Report, SCCR/9/11(June23-27, 2003), No.22, http://www.wipo.int/documents/en/meetings/2003/sccr/doc/sccr_9_11.doc

¹⁴ 參閱 Draft Agenda, SCCR/10/1(Nov. 3-5,2003), http://www.wipo.int/documents/en/meetings/2003/sccr/doc/sccr_10_1.doc



WIPO 智慧財產權制度下保護「不具原創性資料庫」之必要性¹⁵。

由此可見，就如同其他國際著作權條約在立法過程一樣，WIPO 在針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進行保護的立法討論，涉及各種利益的衝突，遭遇到開發中國家對於立法急迫性的問題抱持著反對的立場。又雖然美國及歐盟代表都支持應該以立法方式對資料庫提供國際保護的立場，但對於「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保護」究應賦予特別權保護(sui generis right)

¹⁵ Report, SCCR/11/4 (June 7-9,2004), 例如巴西代表即清楚表示(No.12), 此一議題多年來在 SCCR 會議已經討論多次, 但每次多無真正實質的討論, 也無法清楚瞭解此一保護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2002 SCCR/8/6 似乎意味著提供此類保護不免太過貿然。不論在發展中或以發展國家逐漸意識並擔心的是, 此一保護對公共利益, 例如在學術和科學研究領域, 技術創新及廣泛發展的目標, 有潛在負面影響。因此代表團質疑, 就委員會而言, 此一課題若非將來預定的, 有沒有必要將此一議題持續保留在 SCCR 議程中。因此建議將此一議題永久從 SCCR 議程中刪除。例如印度代表聲明(No.17), 其並無意申辯資料庫被廣為重製的問題。但其認為基本的問題應該是, 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保護是否應該納入 WIPO 整體規範工作範圍內。印度代表認為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保護, 應該納入濫用(misappropriation)制度, 所以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保護問題, 應該被放到不同的論壇中去討論。也有很多團體, 要求保護揮汗原則的主張, 但並非全部都應該要在 WIPO 討論。法律的發展有時候對產業的發展往往阻礙大於幫助。印度代表認為任何國際水平的立法保護都過於貿然, 甚至長久以來都不適合把此一議題置於議程中, 只要這些財產是與原創性的保護無關的。所以應該從 SCCR 議程中取消。中國代表(No.20), 也贊成將此一議題刪除, 並支持印度的聲明。中國代表認為, 還有一些議題必須澄清, 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保護不適合放在 IP framework 而以智慧的創作加以保護。這樣的保護會導致公共領域的素材也被納入, 而這些與 WIPO 的任務不相當。最近的國際條約如 WCT 或 TRIPs 都以原創性的著作為限。而大部分的國內法也只對原創性資料庫提供保護。對不具原創性的著作加以保護主要是被設計成保護 the labor of compilers 或 the profits of operators, 但是智慧的創作並不站在經營者的角度(operators' side) 有些國家透過制定特別法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但不正競爭機制也可以被用來解決這個問題。因此認為沒有急迫性立即解決此一問題, 反而是視聽表演, 廣播機構或民俗保護等在政策上比較具優先性。此外, 例如市民社會聯盟(the Civil Society Coalition)(No.13), 美國圖書館協會(No.15), 厄瓜多代表(No.16), 埃及代表(No.23)等代表, 或是質疑此刻尚非資料庫國際保護標準的成熟時刻, 或是質疑此一議題有無繼續在 SCCR 議程中討論之必要。因為資料庫產業在全世界迅速發展, 看起來在現存的的規範外似無必要額外的保護。最後主席裁示(No.22), 根據 note 必須接受 UPS 代表的建議。目前的發展是, 很多國家正在制定對不具原創性保護的資料庫加以保護。目前 WIPO 針對此一議題, 也已經授權很多研究正在進行。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法是, 建議在委員會結束時才納入此一議題。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11/sccr_11_4.doc



或濫用（misappropriation）原則，也未必就會有一致看法¹⁶。

因此 WIPO 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締結國際保護條約的發展，究竟如何，仍有待後續之觀察。

參、資料庫保護之國際規範

依目前之發展看來，資料庫之保護，尤其是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應提供如何之國際保護，仍有相當的討論空間。本文限於篇幅之限制，因此僅先就「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¹⁷」與最早完成立法之「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¹⁸」予以簡介。

一、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規範重點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包括前言(Preamble)、13 個條文及附錄 21 個條文。以下分別依本條約之立法目的與給予特別保護之原因、保護之範圍、權利人、權利範圍、保護之期間、保護之性質、會員國對破解裝置或服務之禁止義務、本條約適用之時間規定、侵害救濟之規定的順序，介紹此草案之主要內容：

（一）保護之範圍

1. 本條約之保護範圍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應保護對資料

¹⁶ 參閱 Report, SCCR/11/4 (June 7-9, 2004)，例如美國代表強調 (No.10)，目前在美國國會待審的兩個草案，雖然保護的標準和方式不同，但在制度上都是建立在濫用制度 (Misappropriation regime) 的角度上。但是歐盟代表則強調 (No.11)，導入調和的特別權保護資料庫，對歐盟資料庫產業具有重大的誘因……。

¹⁷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Basic Proposal for the Substantiv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Database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Memorandum prepar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s of Experts, CRNR/DC/6, August 30, 1996. <http://www.wipo.org/eng/diplconf/6dc_all.htm>.

¹⁸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396L0009, *Official Journal L 077*, 27/03/1996 p. 0020 – 0028.



內容之蒐集、組合、查核、組織或呈現有重大投資之所有資料庫。」依照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第一條註解的解釋¹⁹，本項是設定本條約對資料庫所保護之客體與受保護之條件--所保護之客體為「資料庫」(database)，而資料庫受保護之條件則為必須對資料庫之建立有「重大投資」(substantial investment)。以下分別說明「資料庫」與「重大投資」在本條約下之意義。

a). 資料庫之定義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應保護對資料內容之蒐集、組合、查核、組織或呈現有重大投資之所有資料庫。」對「資料庫」之定義規定在第二條第一款：「所謂『資料庫』(database)，係指以有系統或有組織的方式編排之獨立的著作、資料、或其他素材之集合(collection)²⁰，而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個別利用者。」

依照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第二條註解的解釋²¹，本條約所指的資料庫包括各種著作之集合，和數據、事實等其他非著作之集合，以及風土民謠腔調之集合。資料庫只需要以有系統或有組織的方式編排，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個別利用其中之內容即可，並不要求資料庫中之素材必須以有組織之方式「物理性的儲存」於資料庫中。也可以將素材以位址或索引的方式編排，讓人得以透過有系統或有組織的方式直接利用個別素材。

本條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約所保護之資料庫並不論其形態或所附著之媒介，亦不論該資料庫是否提供公眾使用。」依照第一條註解的解釋，不論資料庫之形態或所附著之媒介如何，本條約均予以保

¹⁹ Notes on Article 1., *supra* note 17.

²⁰ 依照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第二條註解的解釋，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中用「compilation」一詞於對資料庫提供著作權之保護，而本條約則承襲伯恩公約第二條用「collection」一詞，並非意在對「compilation」與「collection」兩字做區別，而是本條約意在對伯恩公約所賦予資料庫之保護做增減。Notes on Article 2, *supra* note 17.

²¹ Notes on Article 2, *supra* note 17.

論述



護，因此電子式資料庫與非電子式資料庫均受本條約之保護，同時保護範圍也包括目前已知和未來可能發展出來的所有形態或附著媒介的資料庫。此外，本項也不限於提供公眾使用的資料庫才受保護，不論是否提供公眾使用、是否為商業性或其他目的之資料庫、甚至還在資料庫開發者獨自擁有或控制中的資料庫，均受本條約之保護。

b) 重大投資(substantial investment)

WIPO 資料庫條約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所謂『重大投資』，係指就資料庫之內容的蒐集、組合、查核、組織或呈現，在人力、財務、技術或其他資源上，有質或量上之相當(significant)投資者。」依照第二條註解的解釋，此處的「人力資源」除了所謂的「辛勤蒐集(sweat of the brow)原則」之外，尚包括對產品品質所加諸的構想、創新及努力等貢獻。惟對資料庫之保護並不要求資料庫之創新或品質，只要求重大投資即可。所謂在「質或量上」，係指在質上、量上、或質量二者兼具。至於如何程度之投資才能叫做「相當」，應以客觀標準為判斷基礎，於有爭議時，由資料庫建立人負舉證之責。此外，蒐集、組合、查核、組織或呈現通常即為資料庫建置階段中最可能涉及重大投資之情形，只要在「蒐集、組合、查核、組織、呈現」的其中任何一項上有重大投資即可，並不要求同時具備兩項以上之重大投資。

2. 本條約排除之保護

本條約第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條約之保護不及於電腦程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於資料庫之製造、操作、或維修之電腦程式。」依照第一條註解的解釋，本條約之保護不及於電腦程式。所謂電腦程式係指可以令電腦執行特定功能或達成特定結果的一套程式指令，而一般電腦程式的觀念可以涵蓋並非構成電腦程式操作核心指令的「其他資料(data)或素材(materials)之集合」，依照本條約，此種「被納入電腦程式中的資料庫」則和其他的資料庫一樣受到保護。



(二) 權利人

本條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約之權利由資料庫建立人享有。」因此，本條約之權利人為資料庫建立人(maker of the database)。第二條第三款對資料庫建立人有定義性之規定：「所謂『資料庫建立人』，係指在建立資料庫上為重大投資監督或負責之自然人或法人」，依照第二條註解²²的解釋，所謂「為重大投資監督或負責之人」，意在排除實際參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之受雇人與承包商。

依照第四條註解²³的解釋，本條約雖對「maker」一字用單數表示，仍包含資料庫建立人為多數人之情形。於資料庫之建立人為多數人時，他們共同享有本條約所賦予之權利，於擷取或利用資料庫之重要部分時，應經全體權利人之同意；於資料庫之讓與或授權時，亦應經全體權利人同意。

本條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應依本條約之規定對身為會員國國民之資料庫建立人提供保護。」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亦適用於依據會員國之法律設立、或其營業登記地、中央行政中心、或主要營業地位於會員國境內之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惟於該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僅有營業登記地位於會員國境內時，其營運必須與會員國之經濟有持續性之真實關連。」第七條第四項則規定：「資料庫建立人非本條約會員國之國民、但於會員國境內有常居所者，關於本條約之保護，視為會員國之國民。」

因此，資料庫建立人欲受保護，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為本條約會員國之國民；(2)依據會員國之法律設立之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3)營業登記地位於會員國境內之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惟此時其營運必須與會員國之經濟有持續性之真實關連；(4)中央行政中心位於會員國境內之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5)主要營業地位於會員國境內

²² Notes on Article 2, *supra* note 17.

²³ Notes on Article 4, *supra* note 17.



之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6)資料庫建立人於會員國境內有常居所。

依照第六條註解²⁴的解釋，該條所稱之「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應包含所有類型的公司、事務所、聯盟、協會、非營利機構及法人。資料庫建立人只要於其所建置的資料庫符合本條約第一條所規定之要件時具備上述身分，即可受到保護。

（三）權利範圍

本條約賦予資料庫建立人享有授權或禁止他人擷取或利用其資料庫內容之權利（本條約第三條第一項），該權利得自由轉讓（本條約第四條第二項），惟該權利不及於他人從受保護之資料庫以外的管道蒐集、組合或編輯著作、資料或素材之行為，且容許各國以法律做權利耗盡之規定（本條約第三條第二項）。各會員國亦得於不妨礙資料庫之通常利用、且不致使資料庫權利人之合法利益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下，以其內國法對本條約所規定之權利做例外或限制規定（本條約第五條第一項）。此外，本條約下之保護係採取國民待遇和與會員國既有法律之保護彼此獨立的原則（本條約第七條）。

1. 本條約賦予之權利

本條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受本條約保護之資料庫建立人，有授權或禁止他人擷取或利用其資料庫內容之權利。」因此，資料庫建立人享有的權利包括「資料庫內容之擷取權」與「資料庫內容之利用權」。依照第三條註解的解釋，本條約所賦予的資料庫內容之擷取權本質上是專屬權，而其權利範圍要由「擷取」、「重要部分」與「利用」定義來作解釋。

a) 擷取

本條約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所謂『擷取』（*extraction*），係指將一資料庫之全部或重要部分內容，以任何方法或形式，永久或暫時的移轉至

²⁴ Notes on Article 6, *supra* note 17.



另一媒介」，依照第二條註解²⁵的解釋，擷取之行為係將資料庫之某素材移轉至另一媒介上，移轉之後，資料庫原始附著之媒介上仍存在該素材、而移轉後附著之媒介上也有該素材，因此意義上如同拷貝或重製。所謂的「另一媒介」，係指相同或不同類型的媒介、裝置、工具、或是得以記錄被移轉素材之設計者；而所謂的「任何方法或形式」，則包含目前已知和未來可能發展出來的所有方法與形式。

b) 重要部分

本條約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所謂『重要部分』(substantial part)，就資料庫之內容而言，係指資料庫之任何部分，包括許多小部分的累積，而於資料庫之價值在質或量上有重要性者。」依照第二條註解的解釋，資料庫任何部分的重要性是由資料庫的價值來評估，評估時，應：(1)就質和量的觀點來考量該部分，在質和量上只要具備其一即可，不須質與量二者兼具。而所謂的「價值」，係指商業價值，包括建置資料庫之直接投資和該資料庫之市場價值或預期市場價值；(2)考量因使用該部分而生之市場價值減損，包括因使用該部分而產生使資料庫投資無法回收之風險；(3)考量使用該部分於新產品時，是否會成為原資料庫的替代商品、並減損原資料庫之市場價值。

在實務上，反覆或有系統的使用資料庫內容的一小部分，往往可以達到等同於擷取或利用該資料庫大量或重要部分內容的效果，因此第二條第五款的「重要部分」規定包括「許多小部分的累積」，以確保權利人的權利並避免資料庫被濫用。

c) 利用

本條約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所謂『利用』(utilization)，係指以包括散布重製物、出租、連線(on-line)或其他形式之傳輸在內的任何方式，將資料庫之內容全部或重要部分提供於公眾，其提供於公眾得個別選擇

²⁵ Notes on Article 2, *supra* note 17.



之時間地點者，亦屬之。」依照第二條註解²⁶的解釋，此處的「利用」為一廣泛的概念，包括所有將資料庫或其內容提供給公眾的形式，可以涵蓋有形或無形的散布或傳播，例如散布物理性的重製物、或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做的所有傳輸形態；也可以涵蓋以連線或就地的方式將資料庫或其內容提供公眾之情形，例如線上互動、隨選(on-demand)、或就地呈現、播放、展示或其他將資料庫之內容處於讓公眾可以感知的方式（例如作成光碟）；就廣播和有線傳輸而言，不論有無收費，均在資料庫之利用形態內。此處的「任何方式」包括目前已知和未來可能發展出來的方式，將資料庫以不涉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或財務收入的方式提供公眾者，亦屬之。

2. 本條約權利所不及之範圍

依照第三條註解²⁷的解釋，本條約所賦予的權利不及於他人從受保護之資料庫以外的管道蒐集、組合或編輯著作、資料或素材之行為。

3. 權利耗盡之規定

本條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會員國得以其內國法規定，前項之利用權不及於資料庫之原件或重製物於該國境內經授權銷售或移轉所有權之後的散布。」因此，會員國得自行以內國法對利用權做權利耗盡之規定，又，依照第三條註解的解釋，如果有區域性經濟整合而整體加入本條約成為本條約會員國之情形時，也可以對利用權做區域內權利耗盡之規定。

4. 權利之限制與例外

本條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於不妨礙資料庫之通常利用、且不致使資料庫權利人之合法利益受到不當影響之特殊情形下，得以其

²⁶ Notes on Article 2, *supra* note 17.

²⁷ Notes on Article 3, *supra* note 17.



內國法對本條約所規定之權利做例外或限制規定。」依照第五條註解²⁸的解釋，會員國可以對本條約所賦予的權利--包括「資料庫內容之擷取權」與「資料庫內容之利用權」--加以限制或做例外規定，惟會員國的此項自由仍有三項限制：(1)例外只能限於特殊情形；(2)例外不得妨礙資料庫之通常利用；(3)例外不能損害或使資料庫權利人之合法利益(包括權利人之經濟利益)受到不當影響。此外，第五條僅為對權利與例外規定做最低設限，各會員國仍得自行以內國法對權利之例外做更嚴格與限縮之規定。

(四) 保護之期間

本條約第八條是保護期間的規定，資料庫如果未提供公眾使用，保護期間始於資料庫符合保護要件時起，至符合保護要件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少 25 年或 15 年止(本條約第八條第一項)；如果提供公眾使用，則保護期間可以較長，至該資料庫首次提供公眾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少 25 年或 15 年止(本條約第八條第二項)。此外，資料庫建立後如有重大改變，而其改變構成新的重大投資時，本條約對之提供獨立的保護期間(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

1. 未提供公眾使用之資料庫之保護期間

本條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條約所賦予之權利保護期間始於資料庫符合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時起，止於資料庫符合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少：【甲案】25 年；【乙案】15 年。」因此，資料庫在本條約之下其保護期間從其符合「對資料內容之蒐集、組合、查核、組織或呈現有重大投資」時起即受保護，而關於其保護期間之終止，本條約提供了兩個方案，一個是「從資料庫符合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少 25 年」，另一個是「從資料庫符合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少 15 年」，依照

²⁸ Notes on Article 5, *supra* note 17.



第八條註解²⁹之解釋，25 年是美國向 WIPO 專家會議提出之建議書中所建議的，而 15 年則是歐體暨其會員國之建議書中所建議的。

智慧財產權保護期間長短之決定常常牽涉到很多因素，包括受保護客體之性質、當時之經濟與技術環境、和權利人、使用者與整體社會的利益。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的原因是要讓資料庫建立人得以回收其投資，而資料庫基於其內容與市場結構的不同，其經濟生命週期也會不同：動態性的資料庫由於會持續的更新、發展，可以給予較短的保護期間，因為更新版在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可以另有獨立的保護期間、而且舊版很快就會變得過時而無用；然而靜態性的資料庫像百科全書式的、歷史性的或製圖類的資料庫，可能就需要較長的保護期間。而若是從實用性上考量，則應該建議對所有類型的資料庫採取單一保護期間。

基於上述原因，保護期間究竟要採美國所建議的 25 年？或是歐體暨其會員國所建議的 15 年，本條約就採取兩案並陳的方式，開放給會員國於 WIPO 外交會議上決定。

2. 提供公眾使用之資料庫之保護期間

本條約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資料庫於前項期間內提供公眾使用者，不論其提供之方式為何，其保護期間止於該資料庫首次提供公眾日使用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少：【甲案】25 年；【乙案】15 年。」同樣的，25 年是出自美國的建議，15 年係出自歐體暨其會員國的建議。本項規定意在鼓勵資料庫建立人將其資料庫提供公眾使用。

3. 資料庫建立後有重大改變時之保護期間

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對資料庫之任何以質或量上評估認為之重大改變，包括因持續之增加、刪除、查核、在組織或呈現上所作之修改、或其他更動所造成的重大改變，而該重大改變構成新的重大投資者，因該投資所生之資料庫應享有獨立之保護期間。」依照第八條註解

²⁹ Notes on Article 8, *supra* note 17.



之解釋，本項規定意在使有重大改變的資料庫成為一個新的資料庫、自行起算保護期間。是否構成重大改變可以從量上、質上、或量與質兼具上做評估；惟該重大改變必須是由新的重大投資造成。

（五）本條約保護之性質

1. 本條約提供之保護為補充性之保護

本條約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不論會員國於其內國法是否已對資料庫或其內容提供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保護，仍得享有本條約之保護。」依照第一條註解的解釋，本條約之保護是獨立於各會員國對資料庫既有的保護之外的新的、額外的保護，而非取代既有的保護。

2. 國民待遇原則與獨立保護原則

本條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資料庫建立人為本條約會員國之國民者，於其本國以外之會員國中，亦應享有如同該國國民目前與日後之法律所賦予之權利，以及本條約所賦予之權利之保護。」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資料庫建立人為本條約會員國之國民者，其資料庫於該國內之保護由該國內國法定之。」第七條第三項則規定：「資料庫建立人為本條約會員國之國民者，關於本條約下權利之享有及行使，應獨立於其本國既有保護之外。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保護之範圍、救濟之方式與範圍應專屬於請求地所在國家之法律定之。」

因此，本條約對於資料庫建立人為本條約會員國之國民時，其權利之保護係採國民待遇原則，例如甲會員國之國民 A 建立之資料庫如果在乙會員國中受到侵害，A 於乙會員國中應受到如同乙會員國國民目前與日後之乙會員國法律所賦予權利相同之保護，且 A 於乙會員國中亦享有本條約所賦予權利之保護。而 A 所建置之資料庫於甲國內所受之保護，由甲國之法律決定；而關於本條約下權利之享有及行使，則不受甲會員國法律規定之影響，原則上其保護之範圍、救濟之方式與範圍，應依照請求地所在國家（視 A 在甲會員國或乙會員國請求而定）之法律決定。

論述



3. 本條約之保護不要求形式要件

本條約第九條規定：「本條約所賦予權利之享有與行使不須具備任何形式要件。」依照第九條註解³⁰之說明，本條約賦予之保護不得要求權利人必須註冊、通知、標示或為其他任何形式要件才提供保護。

4. 本條約與其他法律間的關係

本條約第十二條規定：「本條約之保護不得影響資料庫或其內容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包括在著作權暨著作權相關之權利、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權、反托拉斯或競爭法、營業秘密、資料保護與隱私權、利用公眾文件及契約法等法律下之權利或義務。」依照第十二條註解³¹之說明，本條約對資料庫所賦予之保護不打算影響現有和未來對資料庫或其內容在其他法律下的權利義務，且本條僅為對其他法律做例示規定，應不以所舉之法律為限。

（六）本條約適用之時間規定

1. 會員國於本條約之生效日起應對資料庫提供保護

本條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應於本條約對該國生效日起，對符合本條約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庫依照本條約提供保護，其保護期間應依本條約第八條之規定定之。」依照第十一條註解³²之說明，所有符合保護要件之現有資料庫於本條約對會員國生效日起就受保護，一直到本條約第八條所定之期間結束為止；如果一資料庫於本條約對會員國生效日之前就已經超過第八條所定之期間，即使符合第一條第一項的保護要件，仍不受保護。

³⁰ Notes on Article 9, *supra* note 17.

³¹ Notes on Article 12, *supra* note 17.

³² Notes on Article 11, *supra* note 17.



2. 本條約對資料庫不提供回溯保護

本條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保護不得影響本條約對該國生效前已發生之行為或已取得之權利。」依照第十一條註解之說明，本條約對符合第一條第一項的資料庫並不提供回溯保護，也不影響本條約對該國生效日前既已締結的契約、已經履行之行為和已經取得的權利。

3. 本條約對會員國生效前合法作成之資料庫重製物之保護

本條約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就本條約對會員國生效前合法作成之資料庫重製物，會員國得規定其散布於公眾之條件，惟最長不得超過本條約對該國生效日起兩年。」第十一條註解指出，本項意在保護於本條約對會員國生效之前，由於當時受本條約保護之資料庫並未受保護，有人善意利用當時不受保護之資料庫製作重製物所作之投資。會員國得規定此種重製物於本條約對該國生效後仍得散布於眾，但最長不得超過本條約對該國生效日起兩年，且只限於散布既已作成的重製物，不得延伸解釋為可以繼續作成新的重製物或以傳輸之方式將資料庫提供公眾使用。

(七) 侵害救濟之規定

本條約關於侵害之救濟是於第 13 條中，以兩案並陳的方式提交 1996 年 12 月的 WIPO 外交會議決定，甲案規定：「關於行使權利之特別規定置於本條約之附件中。本條約之附件構成本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案規定：「會員國應確保該國以法律提供『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三部分第 41 至 61 條所規定之執行程序，俾使本條約之權利人得對侵權行為採取包括防止侵害之迅速救濟及遏止未來侵害發生之有效之措施。會員國應於此目的下，對『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41 至 61 條之規定做必要之變動。」依照第 13 條註解³³之說明，甲案與乙案都是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以下簡稱「TRIPS 協

³³ Notes on Article 13, *supra* note 17.

論述



定」)第 41 至 46 條的規定為基礎作成，乙案是要求會員國以法律落實「TRIPS 協定」第 41 至 46 條之規定，於落實時由會員國自行做必要的變動；甲案則是將「TRIPS 協定」的第 1 至 21 條和第 41 至 46 條直接規定於本條約的附件中，並已配合本條約之性質做了必要之修正。本條之所以會採取兩案並陳的方式，是因為要與同時提出於 WIPO 外交會議的另外兩個草案（即當次外交會議中通過的「WIPO 著作權條約」和「WIPO 表演與錄音物條約」的草案）一併考量之故。